

福建农林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本科学生转专业 管理暂行实施细则

闽农林大教〔2018〕4号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学〔2017〕46号）、《福建农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（闽农林大〔2017〕1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特点，特制定本暂行细则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遵循学校确立的“自愿申请、宏观控制、公开考核、双向选择”转专业基本原则，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只能在合作办学各项目之间互转。

（二）园艺、农业资源与环境、生态学三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无转专业指标限制；风景园林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转出指标不受限，转入指标为当年专业实际招生数的15%，具体以每年公布的计划指标数为准。

（三）鉴于中外合作办学的特殊性，园艺、农业资源与环境和生态学三个专业内部互转截止到三年级结束；风景园林专业转出至其它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截止到三年级结束。

（四）非合作办学项目学生，转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（风景园林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除外）的时间截止到三年级结束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在读一年级本科学生

遵循《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暂行实施办法》规定的工作程序进行。

(二) 在读二年级、三年级本科学子

1. 5月初，学生报名、上交材料

学生下载并填写《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申请表》，连同相应的证明材料（学院予以审核并加盖学院公章），送交学生所在学院教学管理部门。

2. 5月中旬，学院组织转出审核

各学院对所有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审核，确定拟同意转出的学生，并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将结果和相关材料上报教务处。

3. 5月下旬，教务处转交材料

教务处对申请转出学生的材料转交接收学院。

4. 6月上旬，学院组织转入的接收考核

海外学院依据公布的转专业实施细则对转入学生进行考核、选拔和录取，并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结果和相关材料上报教务处。

5. 6月下旬，教务处复核

教务处对学院拟同意接收的转专业学生进行复核；复核通过后，上报校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；审议通过后，在教务处网上予以公示，并形成文件下发。

三、本暂行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未尽事宜执行《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暂行实施办法》。

四、本暂行实施细则由教务处和海外学院负责解释。